#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所提对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610,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从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48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